公司代码:601188 公司简称:龙江交通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尚云龙	公务原因	王庆波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8,080,673.8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5,773,848.82元(暂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7,577,384.88元,可供分配利润248,196,463.94元。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江交通	6011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 琦	吴丽杰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电话	0451-51688007	0451-51688007
电子信箱	htdc@hljjt.com	htdc@hljj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行业大类代码54。

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公路交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涵盖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运输等多个领域。公路作为最基础、最广泛的交通基础设施,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十三五"时期,我国公路交通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发展水平跃上新的大台阶,全国公路总里程预计达到520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6.1万公里。《规划》提出,到2025年,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2035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日,是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15,878,571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公司拥有哈尔滨到大庆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公司以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益。通行费收入是公司收入的核心来源。

在立足主业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开展了多元化经营,先后发起设立龙运现代出租车运营公司,目前为哈尔滨出租车龙头企业;参股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其第三大股东;发起设立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群力040地块项目,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有力支持;发起设立龙源公司投资并兴建安达服务区。公司多元化经营项目的开展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有力支撑,弥补了主业单一的不足。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047,258,334.55	5,163,495,651.40	5,165,785,080.62	-2.25	5,247,872,588.38	5,249,974,85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2,302,098.32	4,494,577,403.92	4,494,577,403.92	0.17	4,517,084,442.69	4,519,186,707.70
营业收入	536,741,598.01	559,553,165.15	559,553,165.15	-4.08	1,040,228,662.57	1,031,043,17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80,673.87	199,553,868.27	199,741,032.48	-15.77	370,055,594.79	370,243,58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221,416.33	174,499,549.32	174,686,713.53	9.01	356,868,741.34	357,056,7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3,834.65	302,113,088.63	302,113,088.63	-23.03	570,436,511.38	570,436,51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4.43	4.43	减少0.65个百分点	9.74	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8	0.1517	0.1518	-15.75	0.2812	0.2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8	0.1517	0.1518	-15.75	0.2812	0.281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004,560.31	175,264,856.40	160,706,798.24	109,765,38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26,548.17	58,259,298.12	56,826,840.39	-4,932,0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819,363.74	67,192,034.60	65,230,469.43	-8,020,45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7,737.21	97,594,788.54	86,170,610.52	-3,289,301.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7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8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	440,482,178	33.47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217,396,393	16.52	0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1,000,000	9.96	0	无	0	其他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5,000,000	8.74	0	质押	92,000,000	其他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85,925	39,910,000	3.03	0	无	0	未知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0	14,800,048	1.12	0	质押	14,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68,800	6,168,800	0.47	0	无	0	国有法人
邹明	639,000	4,729,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9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3,100,000	0.24	0	无	0	未知
季影	38,400	3,073,5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龙高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三、四、六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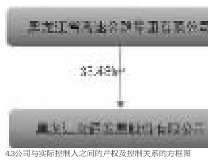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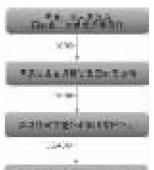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 5,047,258,334.55 元,同比下降 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02,302,098.32元,同比上升0.17%,营业收入536,741,598.01 元,同比下降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080,673.87元,同比下降 15.77%,每股收益 0.1278元,同比下降 15.7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运作建设,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股东权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按委托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方为有效。 一名监事不得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监事的委托。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外"、"多于",都含本数;"以下"、"以内"、"低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

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

?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年度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存款情况以及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高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的经营计划,对2022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00.00	60,000.00	预期定期存储超额达成
其 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 计		57,250.00	60,050.00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81.63	60,000.00	60,000.00	81.63	
其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12.50	50.00	100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4.02	100	13.51	39.18	100	公务用车增加
合计		60,104.02		60,026.01	60,089.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注册资本:520,5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雨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87.55亿元、净资产69.0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80亿元、净利润2.50亿元。

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注册资本:43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1年度,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829.64亿元、净资产175.8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4.91亿元、净利润6.89亿元。

3.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原动力区)和兴路1号和平大厦9层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经纪;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酒店管理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道路客运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住宿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客运站经营。

2021年度,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0.94亿元,净资产0.1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09亿元、净利润-0.15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8%。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9677%的股份,为该行第三大股东。

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龙悦")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子公司,本公司与其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龙江银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在龙江银行办理的正常存款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 正常经营 履约能力较强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与龙高集团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合同执行,龙高集团具备履约能力,交投龙悦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龙江银行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龙江银行存款业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二)公司与龙高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高集团签订土地、房产租赁合同的议案》,资产租赁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低于市场价格租赁给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三)公司与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第19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车辆处置、租赁相关事项》,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资产租赁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龙江银行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0年3月成立之初,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一直以来银企之间的业务关系良好,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持有龙江银行7.97%的股份,并于2013年10月向龙江银行派驻董事一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江银行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但并不影响公司在其开设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龙高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龙高集团履行承诺回购房产的议案》,龙高集团回购哈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配套的分公司办公楼楼梯、分公司车库、机电系统办公室、安达站楼梯、三八站楼梯、承平站楼梯、哈站楼梯和大庆站楼梯及养护分公司车库等9处房产(包括公司上市时龙高集团承诺回购的8处房产)。2013年6月公司与龙高集团签订租赁协议,向龙高集团租赁上述房产,年租金50万元,租赁期限至哈大高速公路收费权终止或不再经营哈大高速公路收费业务。

(三)公司与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签订原因: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

本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项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编号:临2022-01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尚云龙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庆波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8,080,673.8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5,773,848.8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7,577,384.88元,可供分配利润248,196,463.94元。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15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十四、十五项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19号公告)

(十六)《关于续聘2022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年度费用1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五)、(六)、(七)、(十一)、(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3时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彦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8,080,673.8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5,773,848.8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7,577,384.88元,可供分配利润248,196,463.94元。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2.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四)、(五)、(六)、(八)、(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2-01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

至2022年6月23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15:00至2022年6月23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22-012,01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15:00至2022年6月23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8	龙江交通	2022/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日期: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吴丽杰

4.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龙江交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6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2-01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减2020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28.94万元,调减2020年期末盈余公积22.89万元,调减2020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06.05万元,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8.72万元。

一、概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之子联营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之分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简称"牡丹江分行")根据牡丹江分行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补缴与转移实施方案的批复,牡丹江分行补缴2021年及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因龙江银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本公司调减2020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28.94万元,调减2020年期末盈余公积22.89万元,调减2020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06.05万元,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8.72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13,051,914.78	-2,289,429.22	1,410,762,485.56
盈余公积	222,604,532.14	-228,942.92	222,375,589.22
未分配利润	1,723,378,971.03	-2,060,486.30	1,721,318,484.73
投资收益	88,900,905.75	-187,164.21	88,713,741.54

2. 对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731,481,585.21	-2,289,429.22	1,729,192,155.99
盈余公积	222,604,532.14	-228,942.92	222,375,589.22
未分配利润	1,213,970,475.18	-2,060,486.30	1,211,909,988.88
投资收益	78,354,778.00	-187,164.21	78,167,613.79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企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四、监事会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一并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合伙人157人,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2021年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龙先生,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守东先生,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1家上市公司、多家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先生,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海龙、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守东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于2019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的(2019)40号警示函文件,目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其提交了整改报告。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5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化。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5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合计55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根据上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期初合并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3,820,22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6,661.49
租赁负债	-	3,423,563.1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期初母公司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3,609,96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0,185.32
租赁负债	-	3,279,777.40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8,196,463.94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 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

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315,878,5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660,1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655,817.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9.8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660,15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广大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4,936,834.23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52,294.55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93,686.08	-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6,916.35	-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增加1.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79,735,698.45	5,047,258,334.55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47,838,576.02	4,502,302,098.32	1.0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757.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7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76.83	
合计	-1,141,391.5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78.38	子公司东高管材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无形资产	-30.06	子公司龙运现代出租车经营权摊销
应交税费	108.92	母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增长
库存股	34.16	母公司回购股份
销售费用	145.81	子公司信通地产空置房费用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85	子公司深圳东大所持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	子公司龙运现代本期定期存款减少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0,482,178	33.47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396,393	16.52	0	无	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5,000,000	8.74	0	质押	92,000,000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000,000	8.36	0	质押	47,600,00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000,000	2.2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1,000,000	1.60	0	无	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00,048	1.12	0	质押	14,800,00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8,660,156	0.66	0	无	0
邹明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0.38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9,700	0.3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40,482,178	人民币普通股	440,482,17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7,396,393	人民币普通股	217,396,393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0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4,8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4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60,156	人民币普通股	8,660,156
邹明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龙高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招商公路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三、四、七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获悉的前10名普通股股东名册中: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2,000,000股;邹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200,000股。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8,113,920.00	1,005,255,96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98,175.00	43,475,23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1,850,481.85
应收账款	6,239,739.63	7,988,617.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28,205.99	5,184,669.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371,349.74	18,442,961.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0,092,601.78	469,067,320.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5,872,241.16	661,013,326.93
流动资产合计	2,231,116,233.30	2,212,278,579.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602,660.9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5,081,631.83	1,410,554,27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139,303.05	97,674,263.30
投资性房地产	64,556,617.82	65,037,738.74
固定资产	1,111,295,236.35	1,123,317,588.56
在建工程	22,591,370.92	18,192,39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57,354.37	5,157,354.37
无形资产	1,335,078.47	1,908,762.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66,594.85	5,553,61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6,445.09	6,701,26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832.40	279,83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8,619,465.15	2,834,979,755.26
资产总计	5,079,735,698.45	5,047,258,33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387,984.08	42,772,945.69
预收款项	21,090,782.83	20,671,742.54
合同负债	24,172,433.01	29,999,82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8,820.80	1,634,709.75
应交税费	10,893,032.46	5,214,038.64
其他应付款	223,376,535.99	235,109,641.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5,677.20	885,677.20
其他流动负债	1,195,205.29	1,521,457.32
流动负债合计	324,550,471.66	337,810,034.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02,559.49	4,302,559.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8,745.09	1,797,51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2,319.98	6,216,16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82.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8,507.11	12,316,234.02
负债合计	336,908,978.77	350,126,26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5,878,571.00	1,315,878,5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1,689,994.07	1,221,773,126.82
减:库存股	29,047,154.32	21,651,190.83
其他综合收益	16,405,608.74	16,405,608.74
专项储备	7,251,738.88	7,302,260.25
盈余公积	249,952,974.10	249,952,974.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5,706,843.55	1,712,640,74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7,838,576.02	4,502,302,098.32
少数股东权益	194,988,143.66	194,829,96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2,826,719.68	4,697,132,06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79,735,698.45	5,047,258,334.55

公司负责人:王庆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斌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936,834.23	91,004,560.31
其中:营业收入	84,936,834.23	91,004,56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246,724.61	53,874,555.75
其中:营业成本	36,172,679.85	46,284,572.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7,993.56	989,876.30
销售费用	1,198,241.71	487,459.64
管理费用	11,403,543.49	12,192,316.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35,734.00	-6,079,668.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541,703.96	6,097,341.31
加:其他收益	176,88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92,291.31	38,258,73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27,352.69	31,870,59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2,000.00	-7,393,427.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6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39,314.70	67,995,316.34
加:营业外收入	271,757.28	93,056.17
减:营业外支出		603,017.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11,071.98	67,485,354.55
减:所得税费用	10,189,934.54	10,080,53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21,137.44	57,404,819.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21,137.44	57,404,819.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52,294.55	57,926,548.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42.89	-521,72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21,137.44	57,404,819.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52,294.55	57,926,548.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42.89	-521,728.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44

公司负责人:王庆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87,802.28	93,090,928.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72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2,290.28	79,709,5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1,817.35	172,800,52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1,221.17	54,736,87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2,143.58	20,712,61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4,881.68	20,305,03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654.57	24,998,26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4,901.00	120,752,78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6,916.35	52,047,73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87,013.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4,45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45.60	7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96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005.85	36,993,27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3,528.00	145,4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681,700.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0,003.00	75,827,17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997.15	-38,833,90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96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5,963.49	1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5,963.49	-1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7,955.71	-4,786,1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255,964.29	579,889,79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113,920.00	575,103,629.83

公司负责人:王庆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斌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